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或“艾派克”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其控股的境外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以下简称“卖方”）以现金方式向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以下简称“买方”）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Kofax”）的 100% 股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纳思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当期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6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3	-1.04

注：（1）由于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的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进行了交割，为增强交易前、交易后的可比性，本次交易前数据模拟了 Lexmark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即并入上市公司，且企业软件业务尚未出售，以充分反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出售相关资产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情况的影响，交易后数据系本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交易前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商定程序后确认，交易后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审阅；（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根据上表测算，上市公司通过出售亏损的 Lexmark 软件业务后，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得到了调整，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预计不存在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有三类：一类是集成电路（芯片）业务；一类是打印机全产业链业务，包括打印机耗材零部件业务、打印机通用耗材业务、激光打印机及打印管理服务业务；一类是企业内容管理软件业务，即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软件业务。

该软件业务为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100% 股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为 Lexmark 在历史上通过多次收购而形成，随着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而一并进入上市公司体内。报告期内，软件业务一直经营不善，持续亏损。

本次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置出软件业务，聚焦集成电路（芯片）业务及打印机的全产业链业务，更有效率地利用其有限的资源，集中资源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此外，软件出售所获资金将用于偿还贷款，减轻公司的财务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风险抵抗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出售将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有效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出售亏损资产，聚焦主营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经营企业软件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围绕集成电路（芯片）业务及打印机的全产业链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利用公司在资金、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实现业务的增长，从而实现公司整体业务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 （2）加快 Lexmark ISS 业务整合，实现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的核心目的在于其 ISS 业务与上市公司耗材业务有较

高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公司与 Lexmark ISS 业务之间的整合工作，利用 Lexmark 的品牌优势实现上市公司的全球性战略布局。

### （3）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自身经营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稳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的成本控制，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将进行全面的控制。

###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能够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独立运行，同时也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相关岗位准则和生产经营规范等内部规范，以保证各决策部门独立、合理进行决策，各职能部门高效、稳定地开展日常公司，最终形成权责分明、互相制衡、高效稳定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按照要求不断完善治理架构，为发展提供制度保证，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四、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